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 10 月 19 日 編號：112-審 26 新聞稿 附表

本院案號 及主文	高高行案號 及主文	上訴人 及其上訴範圍	上訴範圍所涉事實	上訴範圍所及行政 處分（即原處分）
<p>111 年度上字第 66 號 上訴駁回。</p>	<p>110 訴 84 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p>	<p>高榮臺南分院就左開主文全部上訴。</p>	<p>1.蘇先生於 106 年 11 月間向高榮臺南分院指譚醫師病歷記載疑有違反醫療法之情事。又於 107 年 1 月間指譚醫師對病患之醫療處置疑有違失情事。 2.蘇先生於 107 年 5 月間向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陳情譚醫師涉及病歷記載不實及虛報健保費用情事。 3.蘇先生於 107 年 6 月間向退輔會陳情，指高榮臺南分院派伊自 107 年 6 月 1 日至高榮精神部進行為期 6 個月之訓練，實為懲處並被迫減薪。 4.蘇先生經常無故指摘護理師同仁處置病人不當，涉有職場霸凌行為，有調查報告可憑。</p>	<p>高榮臺南分院認蘇先生妄控攻訐同事，損害他人聲譽，影響單位和諧等情明確，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下稱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6 點第 7 款「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之規定，核予其記過 2 次懲處。</p>
<p>110 年度上字第 763 號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高榮臺南分院 108 年 10 月 9 日</p>	<p>109 訴 158 一、保訓會 109 公申決字第 60 號再申訴決定、高榮臺南分院</p>	<p>蘇先生就左開判決主文第二項上訴。</p>	<p>高榮臺南分院以蘇先生對同仁妄控攻訐，破壞單位和諧，致精神科醫師流失，危及病患就醫照護甚鉅，而予工</p>	<p>高榮臺南分院以左列本院判決主文第 1 項所載文號移文單通知蘇先生自即日（即 108 年 10 月 9 日）起暫停住院</p>

<p>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456 號移文單暫 停蘇先生住 院部分診療 業務之行政 處分及損害 賠償部分廢 棄，發回高 雄高等行政 法院高等行 政訴訟庭。 二、其餘上訴駁 回。</p>	<p>108 年高總 南人字第 1080200606 號申訴決定 及高榮臺南 分院 108 年 高總南人字 第 1080200525 號令均撤 銷。 二、原告其餘之 訴駁回。</p>		<p>作調整之疏導措 施。</p>	<p>部分之診療業務。 註：蘇先生除請求 予以撤銷外，並請 求 損 害 賠 償 915,375 元</p>
			<p>蘇先生 108 年 9 月 27 日於其個人臉書 發文，內容敘及其 遭指人格障礙，並 被以國罵痛罵，並 被要求在星期一辭 職，否則就要讓精 神科從 10 月 1 日開 始只剩兩個醫師； 之後精神科被下達 疏散病人的命令， 使其無法收治一位 失智走失的老榮 民；又從 10 月份由 兩個醫師輪值 31 班，其被分配 16 班， 另一位女醫師，要 值 15 班等情事。</p>	<p>高榮臺南分院認蘇 先生未得許可，以 私人名義於社群網 站臉書發表有關精 神科管理措施相關 負面文章，有損公 務員形象及該院聲 譽，依退輔會獎懲 規定第 6 點第 8 款 「行為不檢，有損 公務員形象或機 關、他人聲譽，情 節較重」之規定， 核予記過 2 次之懲 處。</p>
<p>111 年度上字第 765 號 上訴駁回。</p>	<p>109 訴 385 原告之訴駁回。</p>	<p>蘇先生就左 開主文全部 上訴。</p>	<p>蘇先生 108 年 8 月 24 日於社群臉書發 文敘及「來這個醫 院工作 4 年，就是陸 續在承受上級長官 的霸凌，真的是以 前任何一個工作場 所都不曾遇過的頻 率與強度！」</p>	<p>高榮臺南分院認蘇 先生左開行為，乃 散發不實文章妄控 該院長官霸凌，造 成大眾輿論對該院 偏頗之認知，聲譽 損害難以回復，依 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6 點第 7 款「妄控 攻訐，損害機關或 他人聲譽」之規定， 核予其記過 1 次之 懲處。</p>
			<p>蘇先生 108 年 10 月</p>	<p>高榮臺南分院認蘇</p>

			<p>30 日醫勞盟社群網站臉書，敘及其遭內定為主任之醫師言語暴力「他媽的」，又遭同一人當 3 位女性主管面前，大罵「我要說 X 你娘咧」，結果竟換來院方給予 1 大過處分！院方對其回應 1 大過處分，尚有接續之次考績會，要集滿 2 大過回家吃自己，終身不能再當公務員等情。再於同年 11 月 27 日又偕同醫勞盟理事與律師召開反霸凌記者會，並於同日在影音紀錄資料庫公民行動網站與醫勞盟等團體共同具名發布新聞稿【標題為：長官罵「幹恁娘！」醫師申訴卻遭連四週記過將停職】。</p>	<p>先生屢次於媒體發表詆毀院譽之不實文章，嚴重損害公務人員形象及機關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或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之規定，核予其記 1 大過之懲處。</p>
			<p>高榮臺南分院精神科病房前護理長之職場霸凌事件成立。</p>	<p>高榮臺南分院認蘇先生左開行為，為行為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依退輔會獎懲規定第 7 點第 2 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二）不守秩序或行為失檢，情節尚輕。」之規定，核予申誡</p>

				1 次之懲處。
			蘇先生於 108 年考績年度內，除以上懲處外，尚有其他懲處，經獎懲互抵後，累積已達 2 大過，有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年終考績應列丁等之情事。	高榮臺南分院核布蘇先生 108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依法應予免職。
				高榮核布蘇先生免職。